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8266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邵武市张厝乡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邵武市张厝乡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54184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835弄3号301室、835弄1-4号地下1层车位24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835弄3号301室、835弄1-4号地下1层车位24房

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